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08文>019089 號
108年4月5日(時分)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69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鄒宜真

電話：(02)89782649

傳真：(02)27018496

電子信箱：ictsou@motcmpb.gov.tw

10545

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航員字第10819504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預告「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規則」訂定草案公告影本，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8年4月19日船舶字第1080055438號函辦理(影附來文附件)。

正本：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副本：

局長謝謂君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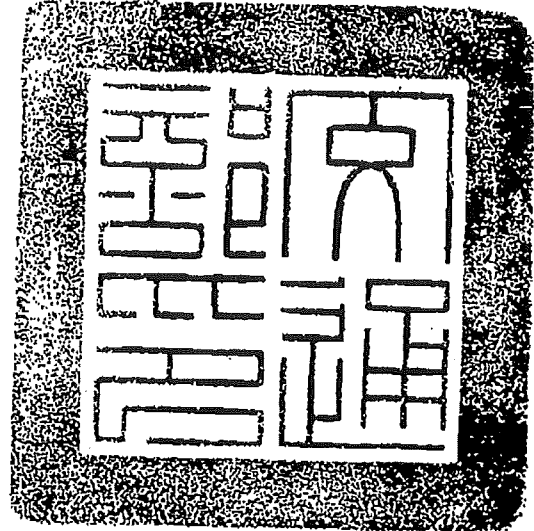
1998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10898000811號



主旨：預告訂定「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規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交通部。
- 二、訂定依據：船舶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三項。
- 三、「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規則」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tc.gov.tw>），「公務瀏覽/公告發布令」網頁。
- 四、鑒於本部航港局自106年起推動旨揭制度輔導計畫迄今，已輔導21家船舶運送業者與26艘船舶評鑑合格，為利業者加速建立系統化之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制度，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五、承辦單位：交通部航港局船舶組
- 六、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 七、電話：02-8978-6284

八、傳真：02-2701-0752

九、電子郵件：cchuang01@motcmpb.gov.tw

部長林佳龍



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規則草案總說明

船舶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布修正實施，為建立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制度，參照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安全管理章程（International Safety Management Code，以下簡稱 ISM Code），並參考國內航線航商實務施行船舶安全管理制度之特性，茲擬具「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草案條文計三十七條，共分為「總則」、「安全管理機構」、「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手冊」、「岸上指定人員及船長」、「語言及文件」、「安全管理機構之內部稽核、管理審查及評估」、「評鑑及發證」、「證書格式」、「文件審查、評鑑及證書費」及「附則」等十章。其要點分述如下：

- 一、第一章「總則」，規範本規則之用詞定義及適用之船舶範圍。（草案第一條至第四條）
- 二、第二章「安全管理機構」，規範其職責及目的等規定。（草案第五條及第六條）
- 三、第三章「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手冊」，規範安全管理之基本原則與內容等規定。（草案第七條至第十條）
- 四、第四章「岸上指定人員及船長」，規範指定人員提供安全管理機構及船舶間之聯繫與權責，以及船長之職責權限，包含執行、發布及要求海員執行安全管理制度等規定。（草案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 五、第五章「語言及文件」，規範有關安全管理制度語言、溝通與文件等規定。（草案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 六、第六章「安全管理機構之內部稽核、管理審查及評估」，規範內部稽核實施週期、稽核人員條件及發現缺點處理等規定。（草案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
- 七、第七章「評鑑及發證」，規範各項評鑑實施範圍、時機及缺失處理方式，並規範證書核發期限等規定。（草案第二十條至第三十條）
- 八、第八章「證書格式」，規範評鑑合格證書之格式、註記與證書遺失、破損或記載事項變更所辦理補（換）發及繳銷等規定。（草案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
- 九、第九章「文件審查、評鑑及證書費」，規範收取費用及申請書之格式等規

定。(草案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

十、第十章「附則」，訂定本規則施行日，以及本規則發布前航政機關所核發證書持續有效至該證書有效期限規定。(草案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

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規則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規則依船舶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	本規則之法源依據。
<p>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管理(以下簡稱安全管理)制度：指安全管理機構為確保船舶航行、人命安全及防止船舶污染所施行之組織化及文件化制度。</p> <p>二、安全管理機構：指承擔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管理責任之船舶所有人或法人組織。</p> <p>三、符合證書：指安全管理機構依安全管理制度運作，經航政機關評鑑合格後，所核發之證書。</p> <p>四、船舶安全管理證書：指安全管理機構及船舶依安全管理制度運作，經航政機關評鑑合格後，所核發予船舶之證書。</p> <p>五、不符合：指以觀察、文件紀錄查核或人員面談方式所得佐證資料，經判斷後，顯示缺乏本規則所要求之有效性及有系統之施行，嚴重威脅人員、船舶安全、危害環境，而需要立即採取矯正措施之情形。</p> <p>六、缺失：指以觀察、文件紀錄查核或人員面談方式所得佐證資料，經判斷後，顯示無法達到本規則之要求，而非屬不符合之情形。</p> <p>七、建議事項：指以觀察、文件紀錄查核或人員面談方式所得佐證資料，經判斷後，顯示應注意，但非屬評鑑必要之項目。</p> <p>八、週年日：指相關證書屆滿期限相當期日。</p>	<p>一、參照 ISM Code 第 A 部分第 1.1 節，訂定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機構、符合證書、船舶安全管理證書、不符合、缺失、建議事項及週年日等名詞定義，其中「不符合」、「缺失」及「建議事項」係分別參考該章程「重大不符合」、「不符合」與「觀察」之定義，以利具體評估安全管理制度執行成效。另符合本規則規定核發予「安全管理機構」之「符合證書」對應至該章程則係為簽發予「公司」之「符合文件」，以資區別。</p> <p>二、第二款安全管理機構，可為自行經營之船舶運送業、委託經營之船舶安全顧問公司、船舶所有人或其他實際承擔營運責任之法人組織，如財團法人或私立學校等。所謂船舶運送業指符合航業法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七條規定之公司，而船舶所有人指船舶為符合本法第五條規定之中華民國政府、國民、公司或法人團體所有，經核准登記為中華民國船舶之所有人。</p> <p>三、參考船舶檢驗及發證統一制度(HSSC)，適用國際公約之船舶經換發證書後，每一年應施行「週年」性檢查，除證書屆滿當年度須於屆期前完成外，其他年度可於該基準日之前、後三個月內完成，爰明定第八款週年日之定義，以利計算應完成評鑑之期間。</p>

<p>第三條 本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船舶，自同條第二項規定之生效日起，應具備船舶安全管理證書或臨時船舶安全管理證書，其安全管理機構應具備符合證書或臨時符合證書。</p>	<p>本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總噸位一百以上或乘客定額超過一百五十人以上之客船」、「總噸位五百以上之貨船」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適用之船舶」之安全管理機構，應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並取得航政機關核發之評鑑合格證書，同條第二項規定其生效日，又第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違反前述規定之船舶禁止航行，爰明定適用前述規定船舶及其安全管理機構應分別具備對應之評鑑證書，以資明確。按本法意旨，所謂評鑑「合格」證書指由航政機關所核發且後續按本規則規定應完成評鑑之期間辦理，以維持其有效性。</p>
<p>第四條 前條以外船舶之安全管理機構得依本規則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並取得航政機關核發之評鑑合格證書。</p>	<p>訂定安全管理機構得依本規則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並取得證書規定。鑒於採行安全管理制度有利於提升船舶航行安全，故小船及遊艇以外船舶縱未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公告強制適用本規則，仍可自願向航政機關申請評鑑，符合本規則規定者，航政機關並得予發證。</p>
<p>第二章 安全管理機構</p>	<p>章名。</p>
<p>第五條 安全管理機構進行安全管理之目的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船舶營運之安全操作體制及安全工作環境。 二、評估對船舶航行、人命安全及防止船舶污染之危害，建立適當預防措施。 三、提升安全管理機構與船舶人員之安全管理技能，包括船舶航行、人命安全及防止船舶污染應急事件之準備。 	<p>依據 ISM Code 第 A 部分第 1.2.2 節，公司實施安全管理應注意事項包括提供船舶營運安全作業體制及工作環境、評估可預見危險並建立預防措施、持續提升船舶及安全管理機構(以下簡稱船岸)人員管理技能等，由國際海事組織、政府機關、船級協會及相關海運機構所提建議事項、建議性或強制性之國際規範與國內法令規定均可參納，以建構更安全之管理制度，爰參照前述規定訂定安全管理機構進行安全管理之目的。</p>
<p>第六條 安全管理機構之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二、訂定安全管理手冊。 三、執行安全管理制度。 四、承擔安全管理之責任及義務。 	<p>依據 ISM Code 第 A 部分第 1.4 節，公司均應制定、執行、並維持安全管理制度運作，內容含括制定安全與環境保護政策、製作符合國際與國內法規之工作指導書及程序書、明定船岸人員權限及聯絡事</p>

	宜、報告意外事故及不符合規定之程序書、應急狀況準備、內部稽核及管理審查等事項，爰參照前述規定訂定安全管理機構之職責，相關細項內容於第三章予以規範。
第三章 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手冊	章名。
第七條 安全管理制度應符合下列基本原則： 一、當安全及保護環境之管理措施與生產、經營、效益牴觸時，以安全及保護環境優先。 二、不妨礙船長履行其職責，並獨立行使其權力。	ISM Code 第 A 部分第 1.2.1 節指出該章程係為確保海上安全、防止人員傷亡及避免環境受影響。又該章程第 5.2 節規定，公司應確保船上所執行之安全管理制度，包含強調船長職權之明確聲明，爰參照前述規定訂定安全管理制度應符合之基本原則。
第八條 安全管理手冊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安全管理政策。 二、岸上人員及船員職責。 三、人員資格、訓練及新進或調任人員指導程序。 四、船舶操作與作業。 五、緊急情況之應變。 六、缺失之調查、分析、實施矯正措施及紀錄。 七、船體、機器及設備維修保養計畫。 八、安全管理文件之管制。 九、內部稽核及管理審查。	依據 ISM Code 第 A 部分第 1.4 節，公司均應制定、執行、並維持安全管理制度運作，內容含括制定安全與環境保護政策、製作符合國際與國內法規之工作指導書及程序書、明定船岸人員權限及聯絡事宜、報告意外事故及不符合規定之程序書、應急狀況準備、內部稽核及管理審查等事項，爰參照前述規定訂定安全管理手冊之內容項目，以利安全管理機構據以編撰表單文件。
第九條 安全管理制度應符合下列事項： 一、船岸各階層均能實施並維持安全管理政策。 二、具備足夠之財力、物力及人力等資源，以有效執行安全管理制度。 三、船岸人員管理、船舶設備維護、船舶操作作業及應急準備等相關安全管理措施均可有效執行。 四、與安全管理制度有關之人員，均已瞭解有關規定。	依據 ISM Code 第 A 部分第 1.4 節、第 2.2 節、第 3.3 節及第 6.4 節，公司應制訂、執行，並維持安全管理制度運作、確保船岸各階層均能實施與維持安全管理政策、提供適當之營運資源及岸上之支援供指定人員達成其職務，並確保所有與安全管理制度有關之人員均瞭解有關規定，爰參照前述規定訂定安全管理制度應符合事項。

<p>第十條 安全管理機構應確認其船舶均配置適格、持有效證照、體格或健康檢查合格及適當配額之船員，以維持船上與安全管理制度之正常操作及作業。</p>	<p>船員應符合船員法第八條規定，經體格檢查合格，並依規定領有船員服務手冊，始得在船上服務，另雇用人應依同法第七十條之一規定配置足夠之合格船員，參照ISM Code 第 A 部分第 6.2 節亦有類此規定，爰予明定。</p>
<p>第四章 岸上指定人員及船長</p>	<p>章名。</p>
<p>第十一條 安全管理機構應指派管理階層及具航運經驗之岸上指定人員，其權責如下：</p> <p>一、對船岸施行安全管理制度之監控。</p> <p>二、確保船上取得適當之財力、物力及人力等岸上支援。</p> <p>三、與最高管理階層直接協調溝通。</p> <p>前項所稱航運經驗，指符合下列各款資歷之一者：</p> <p>一、航運公司工作資歷至少三年。</p> <p>二、二等船副以上之海勤資歷至少三年。</p> <p>三、二等管輪以上之海勤資歷至少三年。</p> <p>四、修船、造船或驗船資歷至少三年。</p>	<p>一、參照 ISM Code 第 A 部分第 4 節規定，為確保每艘船舶之安全營運及提供船岸間聯繫，公司應指派一位或數位在岸人員，與最高管理階層直接聯繫，其責任與職權包括對每艘船舶營運安全與防止污染方面予以監控，並確保依需要提供適當之營運資源及岸上資源，爰訂定第一項。</p> <p>二、為確保岸上指定人員妥善執行安全管理權責，經考量國內海運運輸實務與航商規模，於第二項明定其航運經驗資歷條件。</p>
<p>第十二條 船長在安全管理制度上之職責如下：</p> <p>一、執行並要求海員遵守安全管理制度，並予以查證。</p> <p>二、以簡明方式發布命令及指示。</p> <p>三、定期檢討安全管理制度，並作成紀錄，陳報安全管理機構，必要時應予改善。</p> <p>四、緊急應變及處置。</p>	<p>依據 ISM Code 第 A 部分第 5 節，船長之責任包括執行公司之安全及環境保護政策、要求船員遵守並予以查證、以簡明方式發布命令及指示、定期檢查並將缺點陳報岸上管理部門，另公司應將前述權責文件化，使其有權緊急處置安全及防止污染相關事宜，且在必要時請求公司之支援，爰參照前述規定明定船長之職責事項。</p>
<p>第五章 語言及文件</p>	<p>章名。</p>
<p>第十三條 安全管理機構應以中文及甲級船員能溝通接受之工作語言，製作安全管理制度有關之文件資料。</p>	<p>依據 ISM Code 第 A 部分第 6.6 節，公司應以船上人員能接受之工作語文或其所瞭解語文制定與安全管理制度有關之資料，建立程序書。次依船員法第二條第八款規定，甲級船員指持有主管機關核發適任證書之航行員、輪機員、船舶電信人員</p>

	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船員。該等船員於船上擔任重要職務或管理階層，應熟悉安全管理制度，爰訂定安全管理機構應以中文及甲級船員能溝通接受之工作語言製作文件規定。
第十四條 安全管理機構應確保船員在執行安全管理制度時，能有效溝通。	依據 ISM Code 第 A 部分第 6.7 節，公司應確保船上人員在執行有關安全管理制度之職責時，能有效溝通，爰參照該規定訂定安全管理機構應確保船員溝通無礙之規定。
第十五條 安全管理機構應依下列原則處理安全管理制度之相關文件： 一、文件之製作及修改由安全管理機構岸上指定人員或職級相當人員審查核定。 二、於相關部門及船上備齊有關文件。 三、廢止之文件立即抽換。	依據 ISM Code 第 A 部分第 11.2 節，公司應確保所有相關部門均備有有效文件，其修訂經權責人員審查及核定，且廢止的文件應及時撤換，爰參照該規定訂定安全管理制度相關文件處理原則規定，另為避免安全管理機構對於「權責人員」職級之認知不一致，明定應為岸上指定人員或職級相當人員。
第六章 安全管理機構之內部稽核、管理審查及評估	章名。
第十六條 安全管理機構應每十二個月至少實施船舶及岸上內部稽核一次，以查證其各項安全措施符合安全管理制度之要求。	依據 ISM Code 第 A 部分第 12.1 節，公司應以不超過一年之間隔期間實施船上與岸上內部安全稽查，以查證其安全與防止污染之行動是否符合安全管理制度。在例外情況下，此稽查間隔期間得超過之，但以三個月為限。考量本規則主要適用於國內航線船舶，航程均為當日或隔日即可靠港，公司每十二個月內至少實施一次內部稽核並無困難，爰參照該規定明定安全管理機構應實施內部稽核週期，不另訂例外處理規定。
第十七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獨立於被稽核部門。但安全管理機構之規模及性質受限者，不在此限。	依據 ISM Code 第 A 部分第 12.5 節，除因公司之規模及性質為不切實際者外，實施稽查人員應獨立於被稽查部門，爰參照該規定訂定內部稽核人員條件。為達稽核作業公正客觀，國內航商縱因營運規模較小，實施內部稽核時仍須儘量選由船、岸不同之人員辦理。

<p>第十八條 內部稽核之結果，應作成紀錄，並送相關負責人員。</p> <p>稽核結果之缺點，應採取矯正措施，檢討安全管理制度，並辦理複查。</p>	<p>依據 ISM Code 第 A 部分第 12.6 節及第 12.7 節，稽核及審查之結果，應告知有關部門之所有負責人員注意，另有關部門負責管理人員應在發現缺點時，及時採取矯正行動，爰參照前述規定訂定內部稽核結果處理之規定。</p>
<p>第十九條 安全管理機構應每十二個月至少舉辦管理審查會議一次，評估並檢討安全管理制度之有效性。</p>	<p>依據 ISM Code 第 A 部分第 12.2 節，公司應定期查證所有與 ISM Code 有關之被委派工作是否依據該章程且符合公司之責任在運作，爰參照前述規定訂定安全管理機構應審查、評估及檢討安全管理制度有效性之週期。</p>
<p>第七章 評鑑及發證</p>	<p>章名。</p>
<p>第二十條 安全管理機構評鑑分為臨時評鑑及正式評鑑。</p> <p>正式評鑑分為初次評鑑、年度評鑑、換證評鑑及額外評鑑。</p> <p>安全管理機構評鑑之範圍為第二章至前章應遵循事項，正式評鑑並應包括執行安全管理制度之具體證據及紀錄。</p>	<p>依據 ISM Code 第 B 部分第 13 節，訂定安全管理機構評鑑之種類與範圍。</p>
<p>第二十一條 船舶評鑑分為臨時評鑑及正式評鑑。</p> <p>正式評鑑分為初次評鑑、期中評鑑、換證評鑑及額外評鑑。</p> <p>船舶評鑑之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符合證書或臨時符合證書之管理船型與申請評鑑之船舶相符。 二、船上備有安全管理手冊，且船員熟悉安全管理制度。 三、正式評鑑之範圍包括執行安全管理制度之具體證據及紀錄。 	<p>依據 ISM Code 第 B 部分第 13 節、第 14.1 節及第 14.4 節，訂定船舶評鑑之種類與範圍。</p>

<p>第二十二條 安全管理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安全管理手冊及相關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文件審查及施行臨時評鑑：</p> <p>一、未具備臨時符合證書。</p> <p>二、增加管理船舶船型。</p> <p>三、符合證書、臨時符合證書有效期間逾期未申請評鑑，或經航政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撤銷證書。</p> <p>安全管理機構經臨時評鑑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核發臨時符合證書，其有效期間以六個月為限。</p> <p>安全管理機構如非船舶運送業或該船之船舶所有人者，其初次申請臨時評鑑時，應檢附下列各款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審查：</p> <p>一、公司登記證明。</p> <p>二、組織架構，至少包含航技及工務等功能。</p> <p>三、除第十一條岸上指定人員外，具下列經驗之岸上管理人員資歷證明文件：</p> <p>(一)二等船副以上之海勤資歷至少三年。</p> <p>(二)二等管輪以上之海勤資歷至少三年或修船、造船、驗船資歷至少三年。</p>	<p>一、依據 ISM Code 第 B 部分第 14.1 節，屬「新成立之公司」或「在現有之符合文件中新增船型」之情形，經查證安全管理制度符合 ISM Code，其簽發臨時符合文件之有效期限不應超過十二個月，並應將副本存放一份於船上。因應實務上除新辦案件外，尚須考量證書逾期或撤銷後重新辦理之情形，爰參照前述各種情況訂定安全管理機構申請文件審查及臨時評鑑規定。</p> <p>二、國際航線船舶多須遠洋航行，故辦理評鑑週期不宜過短，鑒於本規則主要係適用於國內航線船舶，爰訂定臨時符合證書有效期間以六個月為限。</p> <p>三、考量安全管理機構非船舶運送業或船舶所有人時，對管理之船舶及應注意事項不易全盤掌握與瞭解，爰訂定其應檢附文件及岸上管理人員航運經歷等條件，以確保安全管理制度有效執行。</p>
<p>第二十三條 安全管理機構依前條規定取得臨時符合證書，並將影本備置於船上者，得向航政機關申請施行船舶臨時評鑑。</p> <p>船舶經臨時評鑑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核發臨時船舶安全管理證書，其有效期間以六個月為限。</p>	<p>依據 ISM Code 第 B 部分第 14.2 節，「新交船之船舶」、「新加入該公司負責船舶」或「船舶更換船籍」之情形，簽發臨時安全管理證書之有效期限不應超過六個月，爰參照前述規定訂定安全管理機構申請施行船舶臨時評鑑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安全管理機構取得臨時符合證書及臨時船舶安全管理證書，並執行至少三個月安全管理制度及內部稽核者，得向航政機關申請施行初次評</p>	<p>一、依據 ISM Code 第 B 部分第 14.4 節，公司業已計畫在三個月內作內部稽核為簽發臨時安全管理證書條件之一，另考量安全管理機構應執行至少</p>

<p>鑑。</p> <p>安全管理機構具備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核發有效國際船舶安全管理章程評鑑合格船型之符合文件者，經檢附安全管理手冊及相關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文件審查合格後，得向航政機關申請施行初次評鑑。</p> <p>安全管理機構經初次評鑑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核發或換發符合證書，其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p>	<p>三個月安全管理制度及內部稽核，以累積足夠證據證明其管理制度符合本規則規定，爰訂定安全管理機構申請施行初次評鑑規定。如屬具備符合ISM Code有效符合文件者，須檢附相關文件經審查合格後，始得申請施行初次評鑑。</p> <p>二、參照ISM Code第B部分第13.2節，訂定符合證書有效期間規定。</p>
<p>第二十五條 安全管理機構依前條規定取得符合證書，並將影本備置於船上者，得向航政機關申請施行船舶初次評鑑。</p> <p>船舶經初次評鑑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核發船舶安全管理證書，其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p>	<p>依據ISM Code第B部分第13.6節及第13.7節，符合文件應存放一份副本於船上，另經查證公司及其船舶之安全管理制度符合ISM Code，其簽發安全管理證書之有效期限不得超過五年，爰訂定安全管理機構申請施行船舶初次評鑑及船舶安全管理證書有效期間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安全管理機構經初次評鑑或換證評鑑取得符合證書者，於週年日之前後三個月內，應向航政機關申請施行年度評鑑。</p> <p>安全管理機構經年度評鑑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符合證書上簽署。</p>	<p>依據ISM Code第B部分第13.4節，每年之週年日前後三個月內應查證符合文件，以維持其有效性，爰參照前述規定訂定安全管理機構申請施行年度評鑑規定，並明定評鑑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符合證書簽署。</p>
<p>第二十七條 船舶經初次評鑑或換證評鑑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證書者，於第二與第三週年日間，其安全管理機構應向航政機關申請施行期中評鑑。</p> <p>船舶經期中評鑑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船舶安全管理證書上簽署。</p>	<p>依據ISM Code第B部分第13.8節，應至少實施一次中期查證，以維持安全管理證書之有效性。若安全管理證書有效期為五年，且只實施一次中期查證時，則應在安全管理證書第二與第三週年日之間實施中期查證，爰參照前述規定訂定安全管理機構申請施行期中評鑑規定，並明定評鑑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符合證書簽署。</p>
<p>第二十八條 安全管理機構應於符合證書或船舶安全管理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向航政機關申請施行換證評鑑。</p> <p>換證評鑑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換發符合證書或船舶安全管理證書，其有效期間自原證書有效期限起五年。但原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前完成評鑑</p>	<p>參照ISM Code第B部分第13.10節、第13.11節及第13.12節與船舶檢驗及發證統一制度(HSSC)，訂定安全管理機構應申請施行換證評鑑及換發證書之效期計算方式。除於原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前完成評鑑者，應自完成評鑑之日起計算證書五年效期，其他情形應自「原證書</p>

<p>者，其有效期間自完成評鑑之日起五年。</p>	<p>有效期限」起計算證書五年效期，以達評鑑基準日原則不變更之原則。</p>
<p>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航政機關得要求安全管理機構申請安全管理機構或船舶額外評鑑：</p> <p>一、經航政機關發現有嚴重威脅人員安全、船舶安全、環境或無法有效執行本規則，須立即採取矯正措施者。</p> <p>二、船舶發生以下海難事故：</p> <p>(一)人員死亡或嚴重受傷。</p> <p>(二)船上人員失蹤。</p> <p>(三)船舶滅失、推定滅失或棄船。</p> <p>(四)船舶全損或嚴重影響船舶之結構完整性、性能或運轉特性，需要重大修理或更換一種以上主要部件。</p> <p>(五)船舶擱淺。</p> <p>(六)航道或港內基礎設施實質重大受損。</p> <p>三、造成環境嚴重損害。</p> <p>額外評鑑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符合證書或船舶安全管理證書上簽署。</p>	<p>鑒於有嚴重威脅人員安全、船舶安全、環境或無法有效執行本規則等情形，應立即採取矯正措施，爰參照「海上事故或海上事件安全調查國際標準及建議做法章程」(CI Code) 第 2 章 2.9 節、第 2.16 節、第 2.22 節規定，訂定航政機關得要求安全管理機構或船舶辦理額外評鑑情形規定，並明定評鑑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相關證書簽署。</p>
<p>第三十條 安全管理機構或船舶經航政機關評鑑認有建議事項、缺失或不符合項目時，航政機關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有建議事項者，以書面通知安全管理機構。</p> <p>二、有缺失項目者，以書面通知安全管理機構於規定期限內改善並完成複查。於複查完成前，得先行核發、簽署或換發證書。</p> <p>三、有不符項目者，以書面通知安全管理機構於開航前改善，經複查確認符合本規則要求，始得核發、簽署或換發證書。</p> <p>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安全管理機構或船舶逾三個月未改善完成者，航政機關得撤銷符合證書、船舶安</p>	<p>依據 ISM Code 第 B 部分第 13.5 節，當未實施年度查證或有重大不符合之證據時，應撤銷符合文件，所有相關之安全管理證書或臨時安全管理證書，應一併撤銷，爰參照前述規定訂定評鑑證書撤銷規定。另參考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就評鑑缺失處理方式，明定評鑑認有建議事項、缺失或不符合項目時之處理方式。</p>

<p>全管理證書、臨時符合證書或臨時船舶安全管理證書。</p> <p>符合證書或臨時符合證書撤銷時，相關之船舶安全管理證書、臨時安全管理證書應一併撤銷。</p>	
<p>第八章 證書格式</p>	<p>章名。</p>
<p>第三十一條 符合證書、船舶安全管理證書、臨時符合證書及臨時船舶安全管理證書格式如附件一。</p>	<p>參照 ISM Code 第 B 部分第 16 節及附件，訂定各項證書格式。</p>
<p>第三十二條 符合證書、船舶安全管理證書、臨時符合證書或臨時船舶安全管理證書遺失、破損或記載事項變更時，安全管理機構應向航政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p>	<p>配合本規則之施行，明定證書遺失、破損或記載事項變更辦理補發或換發規定。</p>
<p>第三十三條 符合證書、船舶安全管理證書、臨時符合證書或臨時船舶安全管理證書換發時，安全管理機構應向航政機關繳銷原領證書。</p>	<p>配合本規則之施行，明定證書換發時，原證書辦理繳銷規定。</p>
<p>第九章 文件審查、評鑑及證書費</p>	<p>章名。</p>
<p>第三十四條 安全管理機構向航政機關申請文件審查或評鑑時，應由安全管理機構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並依規費表(如附件三)繳納相關費用。</p>	<p>配合本規則之施行，明定文件審查與評鑑收費規定。</p>
<p>第三十五條 安全管理機構向航政機關申請核、補、換發符合證書、船舶安全管理證書、臨時符合證書或臨時船舶安全管理證書時，每張應繳納證書費新臺幣五百元。</p>	<p>配合本規則之施行，明定證書核、補或換發收費規定。</p>
<p>第十章 附則</p>	<p>章名。</p>
<p>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發布日前航政機關所核發之符合證書、船舶安全管理證書、臨時符合證書及臨時船舶安全管理證書，持續有效至該證書有效期限。</p>	<p>本規則施行前，航政機關已推行輔導計畫以鼓勵航商儘早採行安全管理制度並完成評鑑，核發相關證書，爰訂定相關證書於本規則施行後之效期規定。</p>
<p>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本規則之施行，明定本規則之施行日期。</p>

附件一

證書編號：OO字第000000號

符合證書

茲由交通部航港局依照
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管理規則之規定發給本證書

安全管理機構之名稱及地址：

(詳見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二款)

茲證明該安全管理機構之安全管理制度業經審核並認可其已符合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管理規則之規定，該安全管理機構管理之船型限於以下所列者(刪除不適用者)：

客船

化學液體船

散裝船

液化氣體船

油輪 (包含油駁船)

其他貨船(雜貨船、貨櫃船、半貨櫃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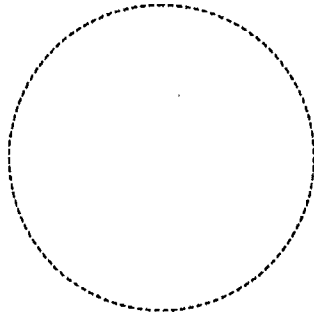
特種用途船：

等)：_____

本符合證書有效期至_____，惟應接受規定之年度評鑑。

核發於_____

核發日期_____



交通部航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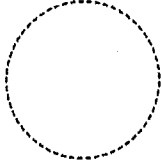
Maritime and Port Bureau M.O.T.C.

局長 ○ ○ ○

年度評鑑之簽署

茲證明該安全管理機構之安全管理制度業已按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管理規則之規定實施定期評鑑，且已符合規定。

第一次年度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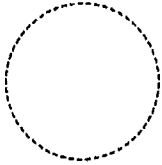


簽名：_____

地點：_____

日期：_____

第二次年度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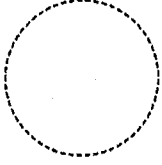


簽名：_____

地點：_____

日期：_____

第三次年度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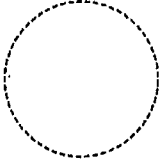


簽名：_____

地點：_____

日期：_____

第四次年度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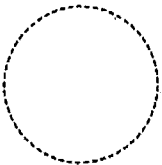


簽名：_____

地點：_____

日期：_____

額外評鑑之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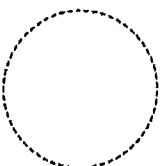


簽名：_____

地點：_____

日期：_____

額外評鑑之簽署



簽名：_____

地點：_____

日期：_____

證書編號：OO字第000000號

船舶安全管理證書

茲由交通部航港局依照
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管理規則之規定發給本證書

船名：_____ 船舶號數：_____

船舶識別碼或電臺呼號：_____

船籍港：_____

船型*：_____

總噸位：_____

安全管理機構之名稱及地址：_____

(詳見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二款)

* 填入下列船型：客船、散裝船、油輪(包含油駁船)、化學液體船、液化氣體船、其他貨船(雜貨船、貨櫃船、半貨櫃船等)、特種用途船

茲證明該船之安全管理制度業經審核並認可其已符合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管理規則之規定，且安全管理機構符合證書之管理船型與本船相符。

本船舶安全管理證書有效期限至_____，惟應接受規定之期中評鑑，並必須維持有效之符合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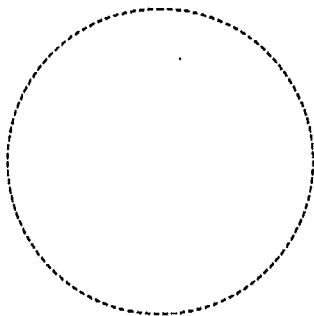
核發於_____

核發日期_____

交通部航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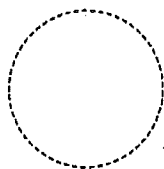
Maritime and Port Bureau M.O.T.C.

局長 ○ ○ ○



期中評鑑之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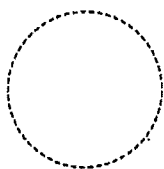
茲證明該船之安全管理制度業已按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管理規則之規定實施期中評鑑，且已符合規定。
(必須於第二及第三週年日之間完成)



簽名：_____

地點：_____

日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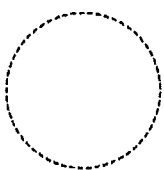


簽名：_____

地點：_____

日期：_____

額外評鑑之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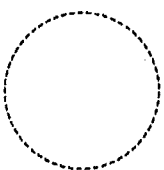


簽名：_____

地點：_____

日期：_____

額外評鑑之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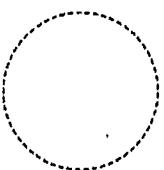


簽名：_____

地點：_____

日期：_____

額外評鑑之簽署



簽名：_____

地點：_____

日期：_____

證書編號：OO字第000000號

臨時符合證書

茲由交通部航港局依照
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管理規則之規定發給本證書

安全管理機構之名稱及地址：

(詳見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二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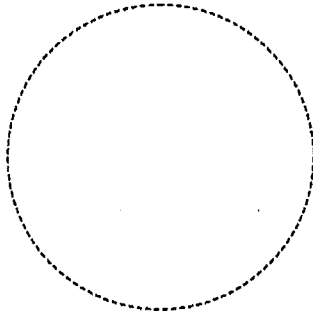
茲證明該安全管理機構之安全管理制度業經審核並認可其已符合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管理規則之規定，該安全管理機構管理之船型限於以下所列者(刪除不適用者)：

客船	化學液體船
散裝船	液化氣體船
油輪 (包含油駁船)	其他貨船(雜貨船、貨櫃船、半貨櫃船
特種用途船：	等)：_____

本臨時符合證書有效期限至_____

核發於_____

核發日期_____



交通部航港局
Maritime and Port Bureau M.O.T.C.
局長 ○ ○ ○

證書編號：OO字第000000號

臨時船舶安全管理證書

茲由交通部航港局依照
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管理規則之規定發給本證書

船名：_____ 船舶號數：_____

船舶識別碼或電臺呼號：_____

船籍港：_____

船型*：_____

總噸位：_____

安全管理機構之名稱及地址：

(詳見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二款)

* 填入下列船型：客船、散裝船、油輪(包含油駁船)、化學液體船、液化氣體船、其他貨船(雜貨船、貨櫃船、半貨櫃船等)、特種用途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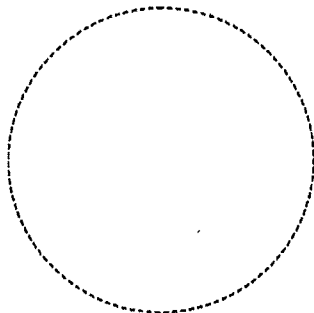
茲證明該船業已符合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管理規則之規定，且安全管理機構符合證書/臨時符合證書**之管理船型與本船相符。

** 刪去不適用者

本臨時船舶安全管理證書有效期限至_____，惟符合證書/臨時符合證書應維持有效。

核發於_____

核發日期_____



交通部航港局

Maritime and Port Bureau M.O.T.C.

局長 ○ ○ ○

附件二

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管理制度評鑑申請書

安全管理機構名稱			
岸上指定人員		地址	
連絡人姓名		電話/手機/傳真	
電子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符合證書(DOC)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換證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額外評鑑
預定實施評鑑日期	
DOC 評鑑包含那幾種船型	每種船型之船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船舶安全管理證書(SMC)項目	
船名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換證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額外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期中評鑑	
預定實施評鑑日期	
預定實施評鑑地點	

日期 _____ 申請人簽名 _____

附件三

機構與船舶評鑑規費表							
總噸位	機構臨時 評鑑	船舶臨時 評鑑	機構初次/ 換證評鑑	船舶初次/ 換證評鑑	機構年度 評鑑	船舶期中 評鑑	機構/船舶 額外評鑑
二十以上 未滿一千	950	800	2650	1450	1700	1450	1000
一千以上 未滿五千	950	800	2950	1700	1750	1700	1000
五千以上	950	800	3550	2200	1850	2200	1000

單位:新臺幣(元)